2017年度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是代表市委、市政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事项，保障信访渠道畅通，指导、协调信访工作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要求当面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办理上级领导机关转来的我市群众信件。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区办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处理跨乡镇区办、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集体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协调乡镇区办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

(四)、督促和检查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抓好全市信访工作系统基础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五)、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的信访形势和信访工作现状，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和推广各乡镇区办、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反馈信访信息。

(六)、 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廊坊 市和本市重大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对乡镇（区、办）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 考核，负责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的考核。

(七)、负责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支出情况。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044.7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06.9万元，增长94.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编和维稳经费增加。决算支出总计1,057.7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65.39万元，增长3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编和维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04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4.74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05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05万元，占比34.70%，包含人员经费支出331.3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71万元；项目支出690.73万元，占比65.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044.74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518.32万元，增长98.46%，主要原因是新建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18.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057.7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521.52万元，增长97.25%，主要原因是新建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0.3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61.20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044.7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62.58万元，增长79.46%，主要原因是新建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6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057.7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75.62万元，增长81.70%，主要原因是新建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4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4.22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3万元，比预算减少0.5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7.0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减少0.5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7.07万元，原因是缩减了公车支出的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政务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执法培训、信息网络等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分类打分，优化整顿，评价的结果是使各项工作更加完善合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6.91万元，增长89.95%。主要原因是新建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07霸州人民政府信访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06.87 |
| 1、房屋（平方米） | 1511 | 377.7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11 | 377.75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1.14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